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19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2024年3月21日

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

换届选举方案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五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始于2021年7月，届期4年，将于今年7月届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协会拟定于2025年10月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为确保如期完成换届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《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，严格按照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要求，强化党的领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有序组织换届选举，确保换届工作圆满完成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会员单位自荐会员代表、理事及监事候选人（2025年4月—5月）

1、向全体会员发出自荐会员代表通知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会员自荐为理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2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召开会员、会员代表、理事、监事座谈会、摸底调查、党组织推荐、理事会推荐等方式，提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及

监事长、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。

3、对自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，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。

(二) 总结第五届理事会各项工作，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报审文件。(2025年6月—7月)

(三) 资料报审(2025年7月—8月)

1、将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后的材料报登记机关审查。

2、筹备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，公示《会员代表名册》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，通知会员代表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(四) 组织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。(2025年9月)

1、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等；

2、召开六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人等；

3、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，选举产生监事长。

(五) 后续工作阶段(2025年10月)

1、将选举结果上报登记机关备案，并向全体会员通报。

2、根据选举结果，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把关，精心组织，通力合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合法合规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候选人资格审查，按照程序组织换届，注重做实做细工作的各个环节，确保所有工作规范运作，选举工作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引导，让广大会员知晓、参与和支持。